

<https://sites.google.com/view/yuntechsp/%E6%B3%95%E8%A6%8F?authuser=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議會

YunTech·Student·Council

首頁

# 法規 Regulation

Title	標題	Last-Modified-Date	上次修改日期
1. → Fundamental Law	1. 根本法		2020/9/8 學生議會
2. → Administrative Rules	2. 行政中心		2020/9/8 學生議會
3. → Legislative rules	3. 立法中心		2020/9/8 學生議會
4. → Judicial rules	4. 司法中心		2020/9/8 學生議會
5. → Finance rules	5. 財務		2020/9/8 學生議會
6. → Others	6. 其他		2020/9/8 學生議會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 Constitution of the Student Union of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8 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制定  
 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日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  
 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訂

Reviewed 2018

#### 前言 Foreword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基於自由、平等、民主之精神，以維護學生權益、謀求學生福祉、促進學生事務之進行，以成就大學完整之教育。依循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精神，特成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

Students of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sed on the spirit of freedom, equality and democracy,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udents, seek the well-being of students, and promote the conduct of student affairs, so as to achieve a complete education in the univers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Articles 11 and 158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Article 33 of the University Law, the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Union was established.

#### 第一章 總則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 第一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會」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 英文簡稱 NYUSTSA，對外簡稱「雲科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依據】

本會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十七條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制定此章程。

#####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四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大學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大學部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

本校其他大學部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

### 第二章 會員 Chapter II Membership

#### 第五條【資格】

凡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註冊之大學部（四技部及二技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All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e members of the Union.

#### 第六條【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左列權利：

- 一、選舉與被選舉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 二、參與本會會務或任職本會。
- 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四、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 Article 6 [Rights]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enjoy the following rights:

1. Election and election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and student councillors, and recall of the chairman, vice-chairman, and student councillors.
2. Participate in the affairs of the Association or serve in the Association.
3. Participate in various activities of the Association.
4. Attending various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 第七條【義務】

本會會員得盡左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Article 7 [Obligations]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have the following obligations:

1. Comply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association and the resolutions of the parliament.
2. Pay membership fees.

#### 第八條【會員權利之保障】

關於會員之權利保障如後：

- 一、前面第六條第一款所訂定之會員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 二、若會員不盡義務，得依學生議會之決議，限制其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所

定之權利。

若本校在籍學生而非本會會員者，仍可向本會做意見之反映，本會可視情形處理之。

### 第三章 行政 Chapter III Administration

#### 1. 【會長】

本會行政單位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處理會務。

#### 2. 【會長職權】

1. 領導行政部門綜理會務。
2. 依本章程之規定發布法規、命令。
3. 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4.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定契約。
5. 提名行政單位各部門部長。
6. 提名評議委員會委員。

#### 3. 【副會長】

本會行政單位置副會長至多兩名，襄贊會長處理會務。

#### 4. 【產生方式】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採搭配競選，任期一學年，期間自該年七月一日到翌年六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乙次，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副會長當選後，因故出缺時，由會長提名人選交議會補選之。

#### 5. 【首長繼任及出缺】

1.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2. 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秘書部部長代理會務，如距會長任期屆滿之日起過三個月以上，應於兩週內舉行補選。
3. 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或代理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並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4. 如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但學生議員已至全額之五分之四，則由新任學生議會主席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得請原任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如學生代表未選至全額之五分之四，則由原任會長召集行政中心各部長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呈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6. 【常設部門】

本會行政單位常設下列各部：

- 一、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綜理會務，負責文書、檔案、通聯及紀錄等事宜。
- 二、學權部：爭取全體會員之權益，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 三、新聞部：負責本會學報之發行並維護意見表達自由，促進資訊流通與傳播。
- 四、財務部：編列並執行期初預算，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負責會費收取、財務管理及庶務工作等事宜。
- 五、總務部：學生會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出借及維護事項。
- 六、公關部：負責本校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之溝通與協調及公共關係等事宜。
- 七、活動部：負責本會年度活動之籌劃及執行。
- 八、美宣部：負責本會之形象營造、活動之宣傳造勢事項以及文宣品之製作。

#### 7. 【行政單位義務】

學生會行政單位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1. 學生會會長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在開會時，有向學生會會長及各部會質詢之權。
2.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行政單位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學生會行政單位變更之。學生會行政單位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經會長之核可，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學生會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提交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3. 學生會行政單位對於學生議會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及政策提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單位七日內，得經會長之核可，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學生會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提交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 8. 【預算案】

預算案之編列與執行，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會大學部預算法訂定之。

#### 9. 【決算案】

決算案之編列與執行，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會大學部決算法訂定之。

#### 10. 【組織辦法】

學生會行政單位組織辦法，另以章程訂定之。

### 第四章 立法 Chapter IV Legislation

#### 11. 【產生方式】

本會立法單位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學生議員任期一年，期間自該年八月一日到翌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乙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11. 【Production method】

The Legislative Unit of the Union has a Student Council, which is composed of student councillors. Student councillors serve a one-year term from August 1 of that year to July 31 of the following year.

#### 12. 【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為本會唯一立法單位；立法權歸屬學生議會。

#### 13. 【議長、副議長】

1.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其任期為一年，期間自該年七月一日到翌年六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
  2. 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3. 正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議員另行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14. **【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15. **【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16. **【職權】**  
學生議會具下列各項職權：
1.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
  2. 要求正、副會長及行政部門首長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3. 同意評議委員之任命。
  4. 同意行政單位各部門首長之任命。
  5. 議決預算案及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6. 對行政部門之彈劾權、糾正權、糾舉權及質詢權。
  7. 對行政部門之審計權、調閱權及聽證權，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8. 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17. **【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
1. 常會：每月召開一次，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周知。
  2. 臨時會：得由學生會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由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3. 例會：每週議會定期召開之大會。
3. 讀會：各委員會之一讀會與大會之二讀、三讀會。
18. **【限制】**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其他職務，亦不可兼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該年度社團幹部當屆社團之幹部。
19. **【組織辦法】**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以章程訂定之。
- 第五章 評議委員會 Chapter V Appraisal Committee**
20. **【地位、組成、任期】**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之仲裁、申訴及評議機關，由評議委員共九人組成，評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間自該年七月一日到翌年六月三十日。
21. **【產生辦法】**

評議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22. **【職權】**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統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義。
2. 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

以上釋疑或仲裁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結果須以文書方式公佈內容，不同意見者需發佈不同意見書。

23. **【限制】**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24. **【組織辦法】**

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以章程訂定之。

###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Chapter VI Election and Recall

25. **【選舉與罷免】**

- 一、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出。
- 二、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財務 Chapter VII Finance

26. **【會費】**

1. 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詳細施行規定，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會費收取條例辦理。
2. 若需調整會費，由每屆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經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使得調整之。

27.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2. 學校補助之經費。
3. 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4. 上屆移交之結餘。
5. 其他收入(含校外團體之捐贈，廣告收入)。

### 第八章 附則 Chapter VIII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28. **【章程之修正】**

本章程之修正，需行政單位會長提案或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

29. **【議事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

30. **【施程序】**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送交學務處備查，並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p><b>三合一大選</b> 111/05/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會長暨副會長</li> <li>☑ 學生議員</li> <li>☑ 系學會會長暨副會長</li> </ul> <p><b>YunTech 選舉自治委員會</b> 學院與大學</p> <p>發送訊息</p> <p>5 人說這個讚</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選舉自治委員會 公告</p> <p>機關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聯絡人：張恆恩同學 連絡電話：0987960480 聯絡信箱：B10812145@yuntech.edu.tw</p> <p>發文日期：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雲科(選委)字號第 11105101101 號</p> <p>主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投票結果</p> <p>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p> <p>公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今日5月10日進行線上透票，共559人投票，共達全校人數百分之七，其選舉結果為當選（選票如下：同意426、不同意53、不表達意見80）。</li> <li>二、選委會將於明日公告議員補選日程。</li> <li>三、將於5月11日上午，在選委會粉專進行直播抽獎，有參加抽獎的同學，可一同觀看是否中獎。</li> </ol>  <p>110級學生選舉自治委員會主委 張恆恩</p>
<p>Student Union Election Propaganda</p>	<p>Announcement on the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Student Union</p>